

從政通規序

余幼承父兄師友之訓知肆力於讀書不以世故紛其心而賦性迂拙作輟無常
誦讀不多體認尤淺悠悠忽忽竟不知讀書將以何爲也迨入仕途官場事宜尤
未嫻習臨民治事茫無所措老成而仕不學製錦心驚憂之然平時偶有得於聖
賢之緒論合之今時情事多所切中此心稍有把握措之事爲幸免隕越不至如
夜行者之惺惺何之乃益悔前此之鮮學而古訓之不可一日離也因於簿書餘
閒時一展卷藉茲陳編以祛固陋凡切於近時之利弊可爲官居箴規者心摹手
追不忍舍置不敢謂仕優而學亦庶幾卽仕卽學之意云爾方今民生蕃庶待治
方殷

聖天子本躬行心得之餘布維世誠民之政有司牧之責者益當從根本上講求
教養之方爲民生久遠之計若僅以因循陋習了官場之故套何以上副
聖訓何以下符民望自惟德薄能淺無以爲同僚諸君倡惟奉茲古訓隨時考鏡

熊勉菴寶善堂居官格言
王朗川言行彙纂

貴州省立圖書館第一層藏書運動
先生惠贈
年 月 日

呂新吾明職刑戒

李九我宋賢事錄

張侗初卻金堂四箴

卷下

高忠憲公責成州縣約

傅元鼎巡方三則

袁了凡功過格

顏光衷官鑑

顧亭林日知錄

湯子遺書

魏環溪寒松堂集

于清端公親民官自省六戒

蔡文勤公書牘

從政遺規卷之上

桂林後學陳弘謀編輯

呂東萊官箴「公名祖謙。南宋時婺州人。官至著作郎直秘閣。諡曰成。從祀廟庭。」

弘謀按東萊先生以體道自任。以立教爲心。朱子稱其德宇寬弘。識量閎廓。所立甚高。無求不備。蓋相推者至矣。所著官箴。首以覓舉求權要書爲戒。見居官者必先自立。然後可以有爲。士大夫不講氣節。雖有才華。徒工奔競。患得患失。何所不至耶。至於謹小慎微。慈詳豈弟。任理而不任氣。此儒術之異於俗吏也。雜說中有語最精確。足爲居官之箴者。并附錄焉。

覓舉。

求權要書保庇。

容尼溫之類入家。

刑責過數。

接伎術人及薦導往他處。

薦人於管下買物。〔茶墨筆之類。〕

親知履船。用官錢。或令吏人陪備。〔須令自出錢。但催促令速足矣。〕遇事不可從。不當時明說。誤人指擬。以致生怨。

受所部送饋。及赴會。如送饋果食之類。則受。仍當應對衆開合子。置簿抄上。隨即答之。餘物不可受。

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直須平心看。若有一毫畏禍自恕之心。則五分有理。便看作十分有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政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強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貼。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

舍人官箴。〔此先生曾叔祖名大中之言。而先生述之者也。〕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爲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有才識而不能任事。皆由不肯如此着想耳。』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不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治。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

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旣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患。其益多矣。予嘗爲泰州獄掾。顏岐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西廳。晚間在東廳。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

遭人勾迫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時。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兩宜微所稱。惠穆稱亭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爲天下國家當知之。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隱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媼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

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發不貲矣。以此被重譴。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嚴密爲戒。事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發怒。只歸自害。豈能

吾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慮之謂也。蓋詳慮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治獄不苟。皆一點不忍之心。非僅懼禍而已。〕

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方便二字。卽利濟也。要盡心體貼方得。〕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爲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舊嘗爲舊任按察官者。後己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爲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而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

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在己畏爲其難。偏欲以難責人。不恕

故也。不想由於不公。」

唐充之。〔廣仁〕賢者也。深爲陳鄒二公所知。大觀政和間。守官蘇州。朱氏方盛。充之數譏刺之。朱氏深以爲怨。傳致之罪。劉器之以爲充之爲善。欲人之見知。故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當官處事。但多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偽。不如一實。反覆欺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養誠心句。所包甚廣。〕

事有當死不死。其誦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字。是妙之內。漢書。忍事。尤是先務。若能將懣懣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士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耐瑣屑。習煩苦。不輕喜。不易怒。不傲不隨。皆忍字之妙。故居官以此爲尙。

雜說附

大抵人臣多顧一分之害。壞國家十分之利。

仕宦須脫小規模。一仰義官職。二隨人說是非。三乘空接轡。揣量測度。四謂求知等事。爲當爲之事。

凡世俗所謂不妨有例。不見得。未必知。衆人都如此。也是常事之類。皆不可聽。〔許多苟且之事。俱由此起。〕

士大夫喜言風俗不好。風俗是誰做來。身便是風俗。不自去做。如何得會好。〔諺曰。俗能就自己身上講起。便有許多不肯苟且之意。〕

凡聽訟。不可先有所主。以此心而聽訟。必有所蔽。若平心去看。便不偏於一曲。直自見。

凡人有所干求。可不可。須便說。不可含糊。

凡使人。須度其可行。然後使之。若度其不可而強使之。後雖有可行者。人亦不信。且如立限令三日可辦。卻只限一日。定是違限。其勢不得不展。自此以後。雖一日可到之事。亦不信矣。

與人交際。須是通情。若直以言語牢籠人情。豈能感人。須是如與家人婦子說話。則情自通。〔居官臨民。尤宜體此。〕

兩人不足。自處其間。甲必來說乙不是。乙亦來說甲不是。若都不應和。人將以我爲深。或以爲黨。在應和之語。須是如與甲同坐。對乙面前也說得方可。聽人說訖。或有不中節者。亦無都不應答之理。說十句中。豈無一句略可取。將此一句推說應之。亦於其有益。〔略其所短。取其所長。既不失己。亦不失人。推之。卽大舜之隱惡揚善也。〕

何西瞻常言「先生名坦。字少平。廣昌人。宋淳熙進士。官寶謨閣直學士。諡文定。」

弘謀按先生初仕宜黃尉。陸子靜稱其廉潔剛毅。竭力衛民。有富貴貧賤。不能淫移之概。後提刑粵東。政蹟尤著。蓋宋論之德業兼懋者也。惜其著述多不傳。編訪僅得常言一帙。所採錄者。寥寥數語。而其砥礪志節。體恤人情。不激不隨。亦可以爲居官者勸矣。

一毫善行皆可爲。毋微福望報。一毫惡念不可萌。當知出乎爾者反乎爾。「居官不可存微福望報之心。又當知有出爾反爾之事。」

惟儉足以養廉。蓋費廣則用窘。盼盼然每懷不足。則所守必不固。雖未至有非義之舉。苟念慮紛擾。已不克以廉靖自居矣。

士能寡欲。安於清澹。不爲富貴所淫。則其視外物也輕。自然進退不失其正。君子有偶爲小人所困抑。若自反無愧怍。於我何損。又安知其不爲道德之助歟。富兒因求官傾貲。汙吏以贖貨失職。初皆起於懷其所無。而卒至於喪其所有也。

各混其貪心。而安分守節。則何奪祿敗家之有。

凡居人上。有勢分之臨。惟以忍存心。乃可以容下。故行動必先警。步遠則有前導。燕坐則毋讎。窺壁聽。是故君子不發人陰私。不掩人之所不及也。【何等光明正大】

人事盡而應天理。猶耕墾有常動。豐歉所不可必也。不先盡人事者。是舍其田而弗芸也。不安於靜聽者。是擡苗而助之長也。孔子進以禮。退以義。非盡人事與得之不得曰有命。非聽天理與。

君子之事上也。必忠以敬。其接下也。必謙以和。小人之事上也。必諂以媚。其待下也。必傲以忽。媚上而忽下。小人無常心。故君子惡之。【小人刻刻在勢利上講求。所以無常】

爲政寬嚴孰尚。曰。張嚴之聲。行寬之實。政有綱。令有信。使人望風肅畏者。聲也。法從輕。賦從薄。使人安靜自滿者。實也。乃若始焉玩弄。終焉刑不勝奸。雖欲行愛人利物之志。吾知其有不能也。【注不可玩心。亦於此見】

凡處事之始。不可自出意見。以立科條。雖嘗有所受之。亦恐易地不便於俗也。有人情有嗜。而同行之。終必拮据。如病難行而中變。後有命令。人弗信矣。故初政莫若一仍舊貫。如行之宜焉。何必改作。或節目未便。察而徐更之。人徒見上下相安。而泯不知其所自。不亦善乎。故君子視俗以施教。察失而後立防也。〔視俗以施教。察失而立防。當今政教之極則也。〕

官職崇卑。當安義命。自抱關擊柝上下。苟能官修其方。職思其憂。雖未著殊庸偉績。亦可無愧於心。無負於國。若苟且以僥求倖進。將誰欺乎。

居下位。求應上之期會。則蒞事毋拘。早晏也。然須羣吏咸集。則觀聽無疑。吏或獨抱文書以進。在我者。固不爲其私請而曲徇。萬一小人巧設陰計。姑銜外以售其私。則瓜李何能自明。茲不可不防也。

政政有常。革者。必審稽源委。而其更也。於公私兼利。夫復何疑。若動而利少害多。不若用靜吉也。

操事而人情俱顧。上也。必不得已。利無十全。則寧曲己以求利乎。人毋貽害於人。

而求便乎己。

法示防閑。非必盡用。職存臨蒞。安在逞威。但使條教章明。則易避而難犯。吾謹無以擾之。任其耕食鑿飲而已矣。〔以不擾爲安。乃善政也。〕

守曰。牧民。令曰。字民。撫養惟鈞。而孳育取義尤切也。蓋求牧與芻。不過使飽適而無散佚耳。凡乳兒有所欲惡。不能自言。所以察其疾痒。時其饑飽。勿違其意。是可爲乳哺者責也。若保赤子。故縣令於民爲最親。

近世長民者。每立抑強扶弱之論。往往所行多失之偏。未免富豪有辭於罰。夫強弱何常之有。固有貴厚而謹畏者。有怙貧而亡藉者。當置強弱而論曲直。可也。〔情僞百出。何所不有。一有成見。自然不得其平。〕直者伸之。曲者挫之。一當其情。人誰不服。若任事者。律已不嚴。而爲強有力者所持。則政格不行。孰執其咎哉。君子當官任職。不計難易。〔所計者是非耳。〕而志在必爲。故動而成功。小人苟祿營私。擇己利便。而多所避就。故用必敗事。〔徇利而利未必得。避害而害未必免。往往如此。〕

仲弓問政。夫子告之以舉賢才。子游宰武城。方叩其得人。而遽以澹臺滅明對。夫邑宰之卑。仕非得志也。而聖門之教。必使之以舉賢爲先。子游方閒暇時。已得人於察訪之熟。後世有位通顯。而蔽賢不與之立。何以逃竊位之誚哉。天下不能常治。有弊所當革也。猶人身不能常安。有疾所當治也。溺於宴安。而因循弗革。是卻藥屏醫。而觀疾之自愈也。率意更張。而躁求速効。是雜方俱試。而幸其一中也。以因循爲安靜。以紛更爲振作者。所宜鑒此。

使人當用其所長。而略其所短。則無棄才。事上當度己量力。以肅其王命。則無敗事。責人以其所不能。是使馬代耕也。強己才之所不逮。是行舟於陸也。冠婚喪祭。民生日用之禮。不可苟也。在上莫爲之制節。而一聽俚俗之自爲。鄙陋不經甚矣。攷古酌今。著爲一典。頒之以革猥習。是當今之急務也。三代盛時。民德歸一。農祥祈報而已。今也祠社非時。率斂征釐。急於官府。是以豐年常苦不給。一遇饑歉。則流亡矣。上之教不明。下由之而莫知悔也。如之何而使斯民之富庶也。